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苏发改能源发〔2021〕121号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深入持续做好油气输送管道保护和能源行业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发展改革委：

元月19日—22日，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领导带队以“四不两直”方式赴南京、宿迁、南通等地开展2021年春节前安全生产检查。总体上看，管道保护隐患排查整治和长效机制得到加强，地方和发电企业对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专项治理行动启动迅速，但检查中仍发现部分问题（问题清单附后）。为推动油气管道保护和能源行业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专项治理行动向纵深持续开

展，切实做好节日和“两会”期间安全生产工作，为全省更好担负起“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重大使命提供安全能源保障，现提出以下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2021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是“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各设区市发展改革委要把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视察江苏的重要指示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牢牢把握两个不放松的总要求和务必整出成效的总目标，从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高度，坚持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坚持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强化问题导向，严格落实各项油气管道保护措施，扎实推进能源行业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专项治理行动，全力防范生产安全事故，确保社会大局安全稳定。

二、聚焦问题隐患，坚决完成深化安全生产三年专项整治任务。

（一）油气管道保护方面。**一**是要系统排查油气管道保护工作中的风险隐患，对具有普遍性、突出性问题要举一反三、全面分析，制定针对性整改措施，逐项逐条整改。**二**是要督促油气管道企业加强自身风险隐患排查，管控和整改要按照定措施、定标准、定期限、定责任人的要求，加大资金投入，确保整改到位、闭环管理。**三**是对于风险隐患排查、管控和整改工作拖延不力的单位和个人，各地要采取通报、约谈、联合惩戒和纳入不良记录

“黑名单”等有力措施给予处理处罚，以儆效尤。**四**是对排查出的问题隐患、整改进度以及第三方施工等要及时在“江苏省油气设施综合信息管理平台”上填报，4月份前实现自查自报，实现动态分析、全过程记录管理和评价。

（二）能源行业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专项治理工作方面。

一是要督促发电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针对液氨罐区、制（供）氢站等五个整治重点，全面梳理本单位危险化学品使用现状和制定自查自改方案，突出条块结合、联动推进，按照“边查边改、立行立改”的原则，狠抓工作落实。**二**是各地对发电企业隐患整改工作进行督促检查，按照隐患排查整治清单逐条逐项整改闭环，确保专项治理行动取得实效。

三、强化责任担当，持续推动体制机制建设健全。

一是要强化担当作为，不断完善油气管道隐患排查整治和管道保护长效管理机制，统筹管道与周边其他设施的规划建设，持续提升本质安全水平。**二**是要强化业务培训和工作交流，不断提高本级和基层地方管理人员业务能力和管理水平，督促管道企业加强对油气管道保护政策和要求的传达学习。**三**是要压实企业主体责任，督促管道企业按照省政府《江苏省工业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报告规定》加快实施企业管道保护风险报告制度，于今年6月底前完成首次填报。**四**是要推进智能化管理，在充分使用江苏省油气设施综合信息管理平台基础上，鼓励企业利用物联网技术整合视频监控、管道光纤预警等智能传感设备，实现管道及周边

环境全方位感知，综合性预判，一体化管控。

四、强化值班值守，做好疫情防控期间的应急处置工作。

各设区市发展改革委要按照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和应急管理部《关于做好2021年元旦春节期间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要求，严格执行24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有效衔接地方政府、相关企业的应急预案和应急资源，确保一旦发生险情能够及时、科学、有效处置。要督促企业严格执行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强化预警监测和应急演练，确保管道运行和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要督促地方和企业严格落实各项疫情管控措施和要求，慎终如始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附件：元月19日—22日安全检查情况表

江苏省发展改革委

2021年2月3日

抄送：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省应急管理厅。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2月5日印发
